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95年10月23日訂定

107年8月15日修正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對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及實習生相互間或對人民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本院首長涉及前項性騷擾事件時，應送交臺灣高等法院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四、本院為防治性騷擾情形，於書記處設置專線電話 02-24652171 分機 1721、傳真 02-24658785，電子郵件：noharass@judicial.gov.tw，受理性騷擾或疑似事件，並立即作適當處理及防治措施。

五、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六、本院設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專責處理有關性騷擾之申訴案件。

評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院長指派本院員工兼任，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

員、其中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具體案件必要時並得增聘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評委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事室派員兼任，或由主任委員指派書記官兼任。

評委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參加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評委會提出申訴：

(一) 申訴應檢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申訴之年月日。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含前款所述內容之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於評委會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

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評委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委員會應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決定不受理申訴案件，應簽請院長同意後備查，並應於申請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基隆市政府社會局；決定受理之案件，主任委員應自申訴之日起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中女性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應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基隆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評委會評議。
- (三) 評委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 評委會開會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五) 評委會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
- (六) 申訴案件經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處理等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院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十、評委會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應注意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程序中，為申訴、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非本人之代理人而代本人提出申訴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或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評委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評委會就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評委會應命其迴避。

十三、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決議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復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本院評委會為之。評委會認為申復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單位。

申復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對於申訴案件內容除因調查必要及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院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任。

十五、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六、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七、本院員工如經調查確有性騷擾之事實，視情節輕重建請依公務人員、勞動基準法、勞動契約等相關懲處規定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其涉及刑事責任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八、本院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九、評委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廿、評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 廿一、本院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廿二、本要點奉 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服務單位、職 稱、 電話：
				地址：	
申 訴 事 由	(應敘明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請 求 事 項					
備 註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人：

(簽章)